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
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经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至本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三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零瑞通”）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贷款，存如下关联担保事项：公司前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为三零瑞通提供担保及三零瑞通提供反担保总额 2,5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三零瑞通已偿还全部债务，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经审查，上述关联担保是为满足二零瑞通申请贷款、补充运营资金所需，担保事项已经由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行为均签订了相关协议，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额度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仔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6 年度公司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分别申请信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0.5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且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拓宽筹资途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分别申请信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0.5 亿元。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德骏：

沈逸：

周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